



香港食用  
珊瑚魚貿易2017

一魚  
不留



執行摘要



## 免責聲明

本文件（「文件」）由 ADM Capital 基金會（簡稱「ADMCF」）編寫，僅作總體介紹、概述和討論用途，並不包含任何關於監管、投資或法律問題的明確建議，在任何具體情況下均不應以本文件內容代替監管、財務、稅務或法律意見。本報告提供的信息是根據或從相信屬可靠的來源搜集，但是這些信息並未經過獨立核實，本報告並不對於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是截至2017年12月的最新信息，本會有權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本文件的信息。本文件中與未實現數據有關的信息及預測僅作說明用途，並以未經獨立核實或審計的數據、內部數據和假設為基礎，有待進行實質更正、驗證和修改。這些信息並不構成任何事項的全面陳述，也不應該被依賴作該等用途。

ADMCF、其贊助商、關聯公司、人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本文件中的信息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在任何情況下，ADMCF均不對因使用本文件或任何其他超連結所包含的信息而導致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或後果性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病毒損壞、利潤損失、業務中斷、程序丟失或設備上的數據或其他方面的損害。本文件或有提供連接至其他網站的地址或超連結；但是ADMCF沒有審查任何此類網站，也不對任何此類網站或網頁的內容負責。

ADMCF不對本文件中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亦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根據本文件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責任。本文件內容不應取代資訊接收者本人的判斷。本文件包含的所有陳述均於本文件之日期所作。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邀約或游說邀約購買或進行投資。

如欲下載《一魚不留：香港食用珊瑚魚貿易 2017》的完整報告，請到：[admcf.org/resources-research-marine/](http://admcf.org/resources-research-marine/) 或 [chooserrighttoday.org](http://chooserrighttoday.org)。

## 參考文獻:

Sadovy de Mitcheson, Y., Tam, I., Muldoon, G., le Clue, S., Botsford, E. & Shea, S. (2017). *The Trade in Live Reef Food Fish – Going, Going, Gone. Volume 1: Main Report. Parts I, II & III*, pp.1-288. ADM Capital Found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執行摘要

**自**九十年代末期，各國際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學術界及廣泛文獻均強調東南亞活珊瑚魚貿易（LRFFT）不能持續發展下去。雖然這種貿易為很多從業者帶來非常可觀的經濟回報，但色彩繽紛的珊瑚魚貿易背後其實隱藏著黑暗一面，並牽涉大量問題，為活珊瑚魚貿易是否能長期可持續發展帶來極大憂患。過度捕撈、非法貿易、逃稅、威脅數個物種的生存、可破壞及毀滅海洋生態的捕撈方法，甚至貪污等已成為活珊瑚魚貿易的一部分，情況令人憂慮。這些陰暗面與整個貿易中野生活珊瑚魚的關係更相當密切。

以上多個問題自廿多年前被發現，而社會亦一直非常關注。雖然各地分別展開及實行了不同的干預措施，但始終未能扭轉活珊瑚魚貿易令人憂慮的局面；時至今日，過度捕撈及不能持續發展的作業方式仍繼續出現。如果不及時正視及解決問題，活珊瑚魚貿易的前景最終將非常黯淡，可能影響區內數以萬計人口的生計；幾種特別受青睞的活珊瑚魚物種的存活情況自然更堪輿。

本報告《一魚不留：香港食用珊瑚魚貿易 2017》旨在透過檢視活珊瑚魚貿易的各種要素及特性，反映為何時至今日，可持續發展漁業的進度依然微乎其微。報告亦根據由主要出口及入口國家提供僅有且最佳的資訊、獨立調查及研究，提供活珊瑚魚貿易於過去二十多年的綜合概況。希望報告除了可大力提醒各方惰性是珊瑚魚貿易改革裹足不前的主因，亦可作為鼓勵大眾追求可持續的選擇，引領活珊瑚魚貿易邁向可持續的道路。

## 無論是相對或絕對而言，活珊瑚魚貿易都是極具價值及對區內十分重要的貿易

受中國南方熱愛生猛活海鮮的飲食傳統影響，印度洋 — 太平洋區域的活珊瑚魚貿易近三十年來一直發展蓬勃。雖然這個區域每年的活珊瑚魚交易量只有20,000至30,000公噸，相對全球漁業標準而言並不算大規模；但由於它為奢侈海鮮市場提供貴價魚，因此價值卻是不成比例的高。活珊瑚魚的全年零售總值估計遠超於10億美元，而當中某些品種的零售價每公斤更可超過600美元。如以全球情況而言，粗略計算這個貿易全年貿易額約等於全球海洋水族貿易總值的四倍，及價值連城的西太平洋及中太平洋吞拿漁業的三分之一。就香港這個全球活珊瑚魚交易樞紐於2016年的情況而言，該貿易總值是整個城市漁獲總值的六倍。

尤其重要的是，活珊瑚魚貿易可以為整個貿易鏈當中的從業員，包括漁民及其社區、出口商、運輸商、進口商及零售商帶來可觀收入及豐厚利潤。這種貿易牽涉金額龐大，理應可為有關國家帶來大量進出口稅及利得稅收入。但由於活珊瑚魚貿易的隱秘性質、故意避稅的文化、欠佳的管治，以及欠缺透明度的活魚運輸等各種因素，令到這些潛在收入被大大侵蝕。

## 濫捕問題尤如趕盡殺絕，持續不斷

活珊瑚魚貿易往往牽涉到趕盡殺絕式濫捕，自九十年代末已多次被記錄在案，亦令出口（來源）及入口國均注意到有關問題，同時，貿易更一直增長。香港活珊瑚魚貿易數據可稱為有關貿易趨勢的代表，顯示2016年貿易入口量比1999年高出約32%。

活珊瑚魚漁獲繼連枯竭，明顯反映過度捕撈的嚴重程度。由於當中作業者在某一區域開發漁業及其出口貿易時，恣意濫用量多而且易捕撈的漁獲，直至該區漁獲下降便移至新的區域，令原來海域往往只剩嚴重退化的漁獲及散落稀疏的魚群。結果是漁場遷移，由現時漁量已枯竭的南海北面，移至逐漸面臨同一境況的南海南面。於很多地方，漁獲量比目標品種的自然可持續供應率超過2.5倍至6倍。

## 貿易中的受歡迎魚類招架不住濫捕壓力

活珊瑚魚被過度捕撈，其中一個主因是貿易中受歡迎的魚類有著非常脆弱的生物特性。該貿易捕撈約15至20個品種的活珊瑚魚，而大部分品種都是主要來自東南亞發展中國家的石斑魚，除了部分東星斑 (*Plectropomus leopardus*) 於澳洲捕撈，是比較顯著的例外。這些品種很多都有性遲熟、壽命長、及具有特別的繁殖系統

(例如性別轉變、集體產卵)等生物特徵，令牠們比多種同樣受濫捕影響的珊瑚礁生態系統中的物種更易受捕魚壓力影響，亦更容易面臨過度捕撈的危機。

活珊瑚魚貿易中的魚類由野生捕撈或海水養殖所得，而現時的主要來源國為印尼及菲律賓；幾個太平洋島國亦曾出口國內捕撈的活珊瑚魚，但由於其貿易運作模式及漁業可持續性備受關注而最終停止。幾個佔活珊瑚魚貿易大部分的石斑品種一直被過度捕撈，程度嚴重至令牠們現時已被IUCN紅色名錄列為「受威脅」或「近危」。即使蘇眉（又稱拿破崙魚、龍王鯛、曲紋唇魚，*Cheilinus undulatus*）的貿易量較其他品種低，但因為活珊瑚魚貿易所帶來的過度捕撈壓力直接令其數量大減，因此蘇眉於2004年已被納入CITES附錄二。蘇眉的壽命可達超過三十年，相比其他類似品種而言並不常見。針對集體產卵（特別是清水石斑魚，*Epinephelus polyphekadion*、西星斑，*P. areolatus*及老虎斑，*E. fuscoguttatus*）這種特性的捕撈可導致魚類數量急劇驟降，而不肖業者公然非法捕撈瀕危物種，更令這個幾乎零管理、且缺乏監管的行業雪上加霜。

## 延綿的區域貿易鏈底層生產者眾多，頂層操控者寥寥可數

野生魚類通常需經過甚長的貿易鏈，由數萬漁民小規模捕撈少量魚類，然後由少量貿易商整合處理，再經大型魚類運輸船海運或空運主要出口至香港。

香港除了是活魚主要消耗地，更會將大量輸入的活海鮮轉運至中國內地。剛開始時這些魚類只會轉運至位於南中國的廣州及深圳，但色彩繽紛的珊瑚魚引起愈來愈多興趣，因此現時亦會運送至上海、北京，甚至青島等二線城市的高級食肆。因此，這批為數不多的貿易商實際上操控著由數萬漁民至幾百萬消費者之間活珊瑚魚供應鏈。現實中，香港的批發商似乎可操控供應鏈的上下，包括漁民及採購的中間人。這個操控令漁民及採購者債務纏身，加上活珊瑚魚貿易帶來的收入沒有其他生計可以相比，漁民迫於無奈繼續捕魚、履行債務，儘管魚獲愈來愈少。貿易中狹小、極具排他性及頑強的網絡關係亦限制著後來者進入貿易鏈中心。

炫耀式消費是活珊瑚魚貿易的標誌，亦一直驅使過度捕撈的情況出現。活珊瑚魚貿易可滿足消費者對生猛、外觀吸引、品種多樣性的珊瑚魚的興趣。這是海鮮旅遊的主要賣點，特別對中國食客而言。於高級食肆，包括各大著名酒店及度假村內的餐廳，活珊瑚魚都是最受歡迎的食材之一；另外，活珊瑚魚也是飲宴、婚慶宴客、農曆新年及母親節等節慶中的常見主打菜色。活珊瑚魚貿易標誌著愈來愈多炫耀式消費，收入增加、通過以貴價活珊瑚魚宴請個人及商業伙伴促進合作關係，提升社會地位，以及文化原因（例如促進健康）等都與炫耀式消費息息相關。矛盾的是活

珊瑚魚貿易雖然運輸成本高昂，而且目標品種被過度開發至數量劇減，但由於消費者願以高價享用，令貿易得以延續下去。貿易同時刺激海水養殖石斑的發展，以滿足市場需求，亦可提供幾種較便宜的石斑。

## 經濟特徵為過度捕撈提供不當誘因

以經濟角度而言，活珊瑚魚貿易價高、量低，是種可以提供回報豐厚的貿易。即使運輸及交易成本高昂，而且活珊瑚魚於運輸途中亦有很高的死亡率，但它所帶來的利潤仍然非常龐大。利潤之高，可推動從業人員於缺乏管理，甚或完全沒有管理的海域中濫捕，令這個漁業出現有如曇花一現的起伏周期。直至該海域資源枯竭，於某些例子中更被完全消耗殆盡，貿易商則轉向尋找新一個海域。

一般認為活魚交易產生的利潤並不是平均分配予供應鏈上下，而是位處下游的貿易商通過壓榨供應鏈中許多漁民及中間人去獲取大部分利益。儘管供應鏈中部分代理商確實因為實際需要而要獲得較多利潤，很多從事活珊瑚魚貿易的家庭其實仍能賺取高於平均水平的收入；加上貿易缺乏監管，兩者都是推使他們不顧漁業是否能持續發展都繼續捕撈的誘因。

於傳統市場，商品價格可反映供應和需求的情況。對活珊瑚魚貿易而言，因為品種愈罕有及/或供應量愈少反而令其價格升高，成為「奢侈品」，即使魚量已降至極少，亦會產生極大誘因推動業界繼續過度捕撈。除了因為活珊瑚魚罕見得可被視為奢侈品，另一個令此貿易得以維持下去的因素是無論香港或中國的人均收入皆穩步上揚，而中國的中產階級發展更為蓬勃，增加對活珊瑚魚的需求。

## 雖可通過香港的貿易數據作出監察，但實際貿易量被大大低估

香港海關（簡稱「海關」）具有一個良好的監管系統，令貿易數據可通過政府統計處（簡稱「統計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簡稱「漁護署」）等各政府部門定期收集。這些部門提供每月的空運或海路入口的活魚報告，反映出大量入口詳細數據，例如十個最多交易的品種數據、貿易量、來源地及運輸方式等。這無疑促進各方對活珊瑚魚貿易的了解。

但有顯示由於各種監管不力（特別是海運入口）及蓄意誤報，反映香港活珊瑚魚的實際入口量可能高出達50%。雖然有充分理由顧慮政府提供的數據是否全面，但確實這些數據亦讓過去近20年活珊瑚魚貿易中的各趨勢，例如某品種交易量的波動、以經濟及質素作考慮為前提的首選運輸方式等得到詳細分析。這些資訊有助

查明來源國及入口國活珊瑚魚貿易的管理法律及監管制度內的缺陷，亦能強調堵塞這些漏洞所需的干預政策。

## 依賴海水養殖並不能解決問題

雖然活珊瑚魚貿易中大部分交易量及品種都由野生捕撈所得，但於過去十年，海水養殖活魚交易量所佔的比例愈來愈大，當中包括由孵化生產所得的活魚。於15至20個常作交易的品種當中就有幾個以定期孵化生產所得。以此方法養殖所得的品種雖不算多，但市面上活石斑魚中，至少一半（以重量計）極可能由養殖所得。但是，這些經「養殖」而來的幼魚除了可經孵化生產而來，當中不少品種更有可能是野生捕撈取得，而且數量不明。重要的是，沒有有力證據支持人工養殖可取代野生捕撈，從而減輕捕撈壓力這個爭論。相反，證據顯示無論養殖所得的魚類供應如何增加，漁民亦會繼續捕撈及售賣野生品種，繼而令市場出現分支，亦令整體貿易量增加。由於包括消費者偏好及品種是否適合作養殖等種種原因，野生捕撈的活珊瑚魚依然需求甚殷。

海水養殖業不斷發展，以滿足市場需求及迎合消費者對養殖魚逐漸提高的接受程度。此行業的未來目前來說仍是未知之數。例如最近混種魚的產量及需求有所增長，特別是迎合市場偏好口味及生長特色而繁殖的沙巴龍躉。亞洲水產養殖業過去一直急於開發新機遇，過多的供應將無可避免地壓低市場價格，一如沙巴龍躉的情況。導致其價格與其他幾個龍躉品種一樣都被拖低，甚至虧損蝕賣。幸而現時沙巴龍躉的市場已漸趨穩定及成熟。

像東星斑及蘇眉等幾種絕大部分都是野生捕撈所得的貴價珊瑚魚中，除了成年魚會被捕撈外，大量幼魚亦會被捕撈及養殖多個月甚至數年，直至生長到市場常見般的大小。這些貴價魚被捕撈、圈養（使用人工池養殖）至成年，嚴重影響目標魚類種群的天然繁殖能力。這種養殖法最近亦被指是以捕撈為基礎，所以需要被更清楚理解及得到更多管理上的關注，更重要的是它需要海水養殖及漁業管理的良好作業指引。

在食物鏈中具有高價值的石斑及其他品種，其養殖方法可引起不同環境問題。一直以來，這種養殖方法最值得注意的是對用雜魚（又稱「垃圾魚」）作飼料的需求甚大。「垃圾魚」（並非指某些魚類是廢料，因其亦能以不錯價錢銷售，同時亦包括商業魚種的幼魚）龐大的需求反映海水養殖對漁業及海洋生態多樣性的影響，因此這養殖法否能長期可持續發展得到甚大關注。使用顆粒飼料的情況近期有所增加，令將捕撈而來的活魚變作飼料的情況相對減少；雖然業界仍然非常依賴「垃圾

魚」，但於某些例子中，以「垃圾魚」作飼料的情況減少可超過一半。沿海養殖法是於海中放置懸浮魚籠，並將魚類安放於籠中飼養，可是當中使用的化學品及廢料排放至鄰近水域，破壞海洋環境。

## 作為領導的入口國，香港需承擔責任及義務處理活珊瑚魚貿易問題

香港於活珊瑚魚貿易中的角色，及貿易欠缺可持續發展性與透明度均是不容忽視的問題。由於對輸入香港、於香港買賣或作轉運的活珊瑚魚貿易監管不力、法例過時、法律漏洞及執法寬鬆，貿易商、運輸及物流商可藉這種真空狀態獲取利益。目前，香港活珊瑚魚貿易相關的立法及執法機制基本受到以下因素影響：香港作為自由港的狀態；海關規例；食物健康；環境保護；相關立法；歷史因素，及其國際義務與責任。但實際上，立法及執法機制對環境保護及生態多樣性、天然資源是否可持續發展、商品來源是否可追溯、非法野生動物貿易、食品安全或國際義務的考慮其實甚少。結果造就了基本上可稱為不受管制及監控的活海鮮貿易，即使貿易包括已被納入CITES的蘇眉，與及對消費者的健康帶來潛在風險。事實上，從雪卡毒素熱點捕撈的魚類亦經常導致香港食客中毒。很多相關的法規已不合時宜，無法讓有關當局注意到及針對處理現時活珊瑚魚貿易問題，亦是令貿易缺乏監管的其中一個主因。

## 進展有限，仍需努力

於管制活珊瑚魚貿易、引導其邁向更負責任的模式上已有些微進展，儘管極為有限。例如透過評估菲律賓巴拉望省東星斑漁業的狀況，可控制出口水平。於印尼，非政府機構及研究人員與該國最大貿易商合作，通過控制出入口以更負責任的方式採購魚類，同時展示於經濟上長期可行性。需然已納入CITES的蘇眉仍被買賣，但於主要來源國印尼，其出口亦受到以科學基礎訂立的配額所限制。其他國家如馬爾代夫、斐濟及塞舌爾由於對貿易前景的憂慮而停止出口蘇眉。

雖然香港政府近期增加對蘇眉買賣的管制，並作出檢控，令交易數字有所回落，但蘇眉的銷售數量仍是法定上限的至少兩倍。於中國，由於政府禁止使用公帑於官方宴會上購買奢侈食材，部分北方城市對活珊瑚魚的需求已逐漸減少，可是持續上升的收入繼續支撐對如活珊瑚魚等奢侈品的需求。而且，在中國大陸出售的蘇眉來源不明，而且完全不受CITES的監控，CITES亦沒有得到通報。

於其他地方，馬爾代夫現正研究保護其海域中集體產卵的石斑魚；幾個西太平洋國家包括所羅門群島、帕勞和巴布亞新幾內亞亦已作出相同行動，斐濟及波納佩島則快將實行。為更有效控制運送活魚的船隻，印尼開始加強對外國貨船監控及審查，包括收集活魚的船隻；香港則於近期提醒其活魚運輸船於輸入活魚貨物時所需申報的法定要求。

## 活珊瑚魚貿易猶如山雨欲來

現時活珊瑚魚貿易的多個特點集合起來，整體令控制及監管貿易極為困難，因而蘊釀著岌岌可危、山雨欲來的局面。現實中，活珊瑚魚貿易（特別是依賴捕撈野生活魚的部分）實屬小型漁業，但某程度達到工業規模，即是說明魚的需求及消耗速度遠超過其自然繁殖的速度，缺乏監管或控制，漁獲根本難以持續。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於很多地方，愈來愈多幼魚被捕撈、圈養至市場常見般的大小，證明現時該漁業已取去部分較大的成魚，因此亦進入補充型過度捕撈的狀態。（補充型過度捕撈是指如對捕撈過度的漁業資源再進一步加強捕撈，大量的魚在成熟產卵前被捕撈，使產卵群體的數量減少到不能對種群提供正常的補充）

下列因素與主要問題相結合，令活珊瑚魚貿易特別難以管理：

- 出入口國均對貿易缺乏足夠監管及忽視貿易潛在的問題；
- 非法貿易；
- 貿易偏好特別易受過度捕撈影響的品種；
- 複雜而不透明的貿易鏈；
- 天然資源數據匱乏；
- 貿易監控的缺陷；
- 不合時宜的立法；及
- 對管理區內貿易及沿岸漁業的政治意願普遍缺乏。

長遠而言，如果野生活珊瑚魚的貿易繼續如現在一樣缺乏監控、幾乎完全沒有天然資源管理、企業亦無須被追溯或問責，漁民及貿易鏈上其他人的利益將日漸受到損害。如以較宏觀的角度分析，當公眾對可持續消費及負責任作業的意識愈來愈高，貿易慣常做法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因此售賣活珊瑚魚的公司亦需面對更大的聲譽風險。國際社會對加強海鮮可追溯性及問責制的呼聲愈來愈高，特別是涉及捕魚及海鮮運輸船隻；而香港則有國際義務確保不會參與其中，令境外瀕危物種的困境雪上加霜。雖然各非政府組織過去多年一直努力協助活珊瑚魚貿易走向可持續發展及更具透明度的道路，可惜進展甚微。現時明顯是採取嚴格及新方法的時機，以減少活魚群種面對的威脅，同時亦可確保持續效益。

## 現在就是行動的最佳時機

展望未來，本報告指出有效的行動可協助活珊瑚魚貿易逐步穩定，亦強調需要立即關注預期的問題。報告提供的建議可按四大行業及/或參與者劃分：

- 來源/出口國
- 貿易商及零售商，包括運輸業；
- 入口國；及
- 非政府及國際政府組織與界別，包括消費者。

於**來源/出口國**而言，重點問題在於監管不力及漁獲評估欠佳、體制能力不足，以致只能達到有限評估及貿易管制，以及以孵化為基礎的海水養殖帶來的影響（重要問題是野生魚群的狀況）。

於**貿易商及零售商**而言，面對的問題可歸結為對負責任貿易的迫切需求；零售商擔當的角色包括要求負責任的產品、促進消費者作更好選擇，並通過外展活動直接針對消費者，及如何與運輸業建立更強的合作。

**運輸業**則需知道運送的貨品是什麼。海運船隻更需全面及持續提供報告。

對**關鍵終點/入口國**的政府而言，特別是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政府（雖然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是活珊瑚魚的終點地）需要更有效的監管（可能包括法律修訂）及加強對國際貿易的管制。尤其需要對活魚貨輪作更強監管，因此問題早於20年前已被視為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相關政府的角色及義務是通過改良標籤，為消費者提供更有用的資訊、宣傳以可持續的方式使用生物資源（「綠色採購」），及強調產品的可追溯性。政府亦有責任達到愈來愈多的國際商定及批准的可持續準則。

最後，亦需靠**國際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與界別**促進及實行一切與活珊瑚魚貿易相關的區域性措施，包括：改善數據收集和資源利用、促進統一採用更好的作業指引。還有促進公私合作，例如漁獲評估、教育及外展活動。這個界別亦可於教育消費者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令他們明白選擇可持續海鮮的重要性，如何選擇及應盡量作優先。

另外亦需關注及監管幾個正在冒起的問題，包括：

- 急凍及冰鮮魚於中國海鮮市場內的使用及價值遞增，特別是石斑魚；
- 大量新興品種加入活魚貿易市場，例如早前並不是重點目標魚類的幾種鰓棘鱸（*Plectropomus*）及紅瓜子斑；
- 香港對「綠色」市場的興趣逐漸濃厚；及

- 中國於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以建設生態文明作前提，對國內及國際間均有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對食物安全、生態系統健康（特別是珊瑚礁）及瀕危海洋物種的關注愈來愈多，而這些問題是否得到解決，直接影響活珊瑚魚貿易的進展。有人可能認為過去的干預措施一般只著重環保，並沒有充分考慮經濟民生及糧食供應安全的情況，亦沒有考慮貿易為來源國帶來的影響。因此，政府沒有採取能有效激發貿易變革的措施。

總括而言，本報告只提出被分為四大類別的約50項建議，當中23項為應優先實行的重點建議。其中除了不少曾出現於多個不同報告，但仍然非常值得再次重申的建議外，多項新建議亦可反映不時更新的趨勢及新機會。希望建議能為可持續活珊瑚魚貿易提供實際及可行的框架。建議的關鍵為：

- I. 為保障糧食供應安全，大力增加對來源國沿海漁業的管理及評估，包括特別對瀕危物種及對處於脆弱生命階段（例如集體產卵）中的魚類作出監管及評估，同時通過更好的貿易管制、稅務徵收及附加價值，確保來源國可得最大的經濟利益；
- II. 加強對貿易鏈的控制，要求出口及入口國對活魚運輸船及其活動有更有效的監督、更新及執行相關規例、及對國際活海鮮貿易有更具效率的監管。這與愈來愈受關注的海鮮可追溯性，航空及海上運輸商改善運送瀕危物種通報及嚴守法例有密切關係；
- III. 主要入口國家及地區需將環境保護的思想及行動融入並體現於法律、政策、法例及規劃中，並推廣至其公民教育。這些國家及地區正循全球對環保的預期方向前進，包括香港為其生態多樣性作規劃及減少為境外各地帶來的環境影響，以至中國內地政府大力推廣的生態文明願景，並強調履行國際環保義務；及
- IV. 提升大眾對可持續消費的意識及興趣，繼而創造一個更明智的消費者群，亦是貿易鏈逐漸由下而上改變的關鍵推動力；這需要大量媒體參與以及直接外展，是面向消費者的零售業及非政府機構及團體擔當的主要角色。鼓勵消費者作出負責任的選擇，或支持以可持續方式捕撈的海鮮，令他們明白這個選擇的重要性，以及如果有機會可盡量要求這種海鮮。 ■



編製：



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合作單位：



SCRF  
SCIENCE AND CONSERVATION  
OF FISH AGGREGATIONS

